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年度報告
預計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
續聘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附件一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件二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1
附件三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9
附件四 關於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39
附件五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105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說明表	10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省國資委」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報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浦寶英女士

高旭先生

陳寧先生

許峰先生

徐清先生

周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2018年4月26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v)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vii)關於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

董事會函件

務所的議案；(viii)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ix)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x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4月26日寄發，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2017年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修訂)》第七條：「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請授權公司經營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35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自營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2015年至2017年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均續聘該所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2018年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分別出具A股和H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境內外監管機構陸續出台多項法律法規要求對涉及與關聯人(關聯法人/自然人)的交易進行管控和及時披露，且相關規定日趨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4月修訂)》及《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董監高、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等應當及時申報關聯關係；上市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保證關聯交易公允性，防止不正當關聯交易和利益輸送，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表決制度，完成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隨著證券行業及公司業務實際發展情況的變化，關聯關係或動態變更、涉及關聯交易的業務情形或複雜多樣。為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全面貫徹落實上述多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控和及時披露的要求，實現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的完善與優化，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進行了修訂，形成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訂）》。

修訂後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本議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關於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

9. 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的關於在同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董事會同意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陳志斌先生在正式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任職資格。鑒於目前陳志斌先生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自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陳志斌先生將履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陳志斌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7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482,927,105.8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2,544,878,131.74元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938,048,974.06元。

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594,696,225.20元，減去本公司本年實施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3,581,384,400.00元，本年度累計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2,951,360,799.26元。

目前本公司正在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如果公司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則在完成利潤分配前，公司均不能發行，不利於公司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的推進，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內外部程序，將無法及時補充營運資金，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和長遠發展。

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公司2017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公司擬計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儘快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議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的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投服中心」)《股東建議函》(投服中心行權函[2017]831號)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結合實際情況積極採納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變更的報批等事宜。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待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同時廢止。

本議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至議案11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於議案5.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3投票；於議案5.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謹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5.1 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劉艷女士。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至議案11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 5.1 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 5.1 投票；於議案 5.2 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 5.2 投票；於議案 5.3 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 5.3 投票；於議案 5.4 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 5.4 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 228 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我受監事會委託，向股東大會作 2017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予審議。

2017 年，公司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以及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實行了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為公司的健康長遠發展保駕護航。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會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17年3月30日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 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2016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6、 聽取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 7、 聽取公司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第四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17年4月26日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 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會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年8月11日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 十二樓小會議室	1、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年10月30日	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 十二樓小會議室	1、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列席 董事會 次數	參加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餘亦民	監事會主席	4	3	0	1	0	否	8	1	
王會清	監事	4	4	0	0	0	否	9	2	
杜文毅	監事	4	3	0	1	0	否	6	0	
劉志紅	監事	4	3	0	1	0	否	8	2	
彭敏	職工監事	4	4	0	0	0	否	9	2	
周翔	職工監事	4	3	0	1	0	否	8	2	
孟慶林	職工監事	4	4	0	0	0	否	7	1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 召開會議次數							0			

二、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10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跟進了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依法運作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 2、公司財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定期閱讀公司月度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3、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及保密工作，不斷完善工作程序，建立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行為，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 4、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 5、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成功發行2期次級債券人民幣70億元，非公開發行7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10億元；發行285期收益憑證，累計規模為人民幣352.5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存量規模為人民幣196.56億元。所有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 6、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 7、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三、對公司今後工作的建議

- 1、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推進落實適當性義務。隨著2017年7月1日《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的正式實施，公司應逐步完善並嚴格落實適當性內部管理制度，包括配套的風控制度等，加強在技術設備、人員配備、學習培訓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提高從業人員的合規意識，切實控制風險，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2、主動防範金融風險，穩步開展創新業務。2017年12月，公司獲得跨境業務試點資格。在嚴監管、控風險的背景下，公司在開展跨境業務、衍生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時，應嚴格遵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充分認識並主動防範創新業務中蘊含的金融風險，穩步推進各項創新業務的開展。
- 3、在金融去槓桿的背景下，高度重視金融政策變化對證券監管的新要求，以及由此帶來的業務合規性風險的預防和化解。

在2018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勤勉盡責，推動公司完善全面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切實維護好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監事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水平，促進公司的規範、有序、健康發展。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

各位股東：

現將公司 201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經營情況

2017 年，證券市場格局調整加劇，股票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交易量同比明顯下降，債券市場整體低迷，金融行業持續強監管、嚴治理、去槓桿、控風險。面對複雜的監管和市場環境，公司持續推進改革轉型，積極應對新的考驗與挑戰，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經紀業務佣金下滑趨勢減緩，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投資與交易業務去方向化成果顯著，投資銀行業務穩定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再創新高。公司經營業績穩步增長，綜合實力穩居行業第一方陣。

(一) 營業收支狀況

2017 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211.09 億元，同比增長 24.7%；發生營業支出人民幣 102.6 億元，同比增長 20.4%；實現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92.77 億元，同比增長 47.9%；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 1.2951 元，同比增長 47.9%；實現淨資產收益率 10.56%，同比增長 2.83 個百分點。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55.53 億元，同比增長 40%；發生營業支出人民幣 59.44 億元，同比增長 13.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84.83 億元，同比增長 82.9%，剔除華泰聯合分紅後的淨利潤人民幣 64.94 億元，同比增長 40%。

利潤簡表(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211.09	169.26	24.71%	155.53	111.10	39.98%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						
淨收入	42.10	54.29	-22.45%	38.97	51.41	-24.20%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淨收入	20.39	20.97	-2.79%	1.60	2.11	-24.02%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淨收入	23.06	10.40	121.64%	—	—	
利息淨收入	36.00	34.84	3.31%	25.39	26.59	-4.55%
投資收益						
(含公允價值變動)	85.68	44.30	93.39%	87.23	27.95	212.06%
營業支出	102.60	85.19	20.44%	59.44	52.17	13.94%
其中：稅金及附加	1.52	4.51	-66.18%	1.28	3.33	-61.63%
業務及管理費	97.50	80.13	21.68%	55.20	48.10	14.76%
營業利潤	108.48	84.07	29.04%	96.08	58.94	63.03%
利潤總額	115.85	85.93	34.81%	103.52	59.49	74.00%
淨利潤	94.08	65.19	44.30%	84.83	46.38	82.89%
淨利潤(剔除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						
公司分紅後)	94.08	65.19	44.30%	64.94	46.38	40.01%
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2.77	62.71	47.94%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1.2951	0.8754	47.94%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等均較上年有明顯提升，主要是2017年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核算方法轉換等產生了人民幣37.26億元淨收入和人民幣31.86億元淨利潤。扣除上述非經常性損益後，集團合併收入為人民幣173.83億元，同比增長2.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0.91億元，同比下降2.9%。根據證券業協會數據統計，券商行業2017年未經審計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分別下降5.1%及8.5%，公司收入利潤變動水平優於行業。

(二)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簡表(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17年末	2016年末	變動幅度	2017年末	2016年末	變動幅度
總資產	3,814.83	4,014.50	-4.97%	2,856.04	2,713.90	5.24%
其中：貨幣資金	934.77	1,410.28	-33.72%	620.21	951.37	-34.81%
融出資金	599.91	566.05	5.98%	594.46	565.23	5.17%
金融資產	1,913.31	1,732.82	10.42%	1,274.07	902.38	41.19%
總負債	2,928.93	3,157.90	-7.25%	2,069.21	1,954.48	5.87%
其中：代買賣證券款	673.67	927.29	-27.35%	488.74	718.04	-31.93%
主動負債	1,518.29	1,328.26	14.31%	1,427.87	1,082.48	31.91%
經營負債	205.11	199.57	2.78%	142.70	142.79	-0.06%
其他負債	531.86	702.77	-24.32%	9.9	11.16	-11.29%
淨資產	885.90	856.6	3.42%	786.83	759.42	3.61%

註：

- 1、主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
- 2、代買賣證券款中包含代理承銷證券款。

1、資產狀況

2017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814.83億元，較2016年末下降5%。剔除客戶資金(含信用交易)後，公司自有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41.16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1.8%，其中金融資產人民幣1,913.31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10.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債券等)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股票質押等)增長所致；貨幣資金餘額的下降主要是客戶資金規模減少所致。

2、負債狀況

2017年末公司總負債為人民幣2,928.93億元，較2016年末下降7.3%。負債的下降主要來自於客戶資金的減少。剔除客戶資金(含信用交易)後，公司自有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255.26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1.1%，其中主動負債規模有所提升，主要是短期公司債、

收益憑證等規模增加所致；其他負債規模有一定下降，主要是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負債規模下降所致。公司年末資產負債率為71.8%，較上年末略降0.46個百分點，基本保持平穩。

3、淨資產狀況

2017年末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885.90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3.4%，其中主要來自於未分配利潤和盈餘公積的增長。

4、淨資本狀況

2017年末母公司核心淨資本為人民幣407億元，較年初增長了8.3%；淨資本為人民幣467億元，較年初增長了3.6%。流動性覆蓋率619%，淨穩定資金率130%。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優於監管標準。

二、2017年預算完成情況

2017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1.09億元，完成預算的131%；營業支出人民幣102.60億元，完成預算的118%；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92.77億元，完成預算的168%。其中母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155.53億元，完成預算的172%；營業支出人民幣59.44億元，完成預算的134%；淨利潤人民幣84.83億元，完成預算的234%，剔除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分紅後的淨利潤人民幣64.94億元，完成預算的179%。

扣除主要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集團合併收入為人民幣173.83億元，完成預算的10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0.91億元，完成預算的110%。

2017年財務收支預算完成情況簡表(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年合併			2017年母公司		
	實際	預算	完成率	實際	預算	完成率
營業收入	211.09	161.14	131.00%	155.53	90.27	172.29%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42.10	42.95	98.02%	38.97	39.25	99.29%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0.39	22.02	92.60%	1.6	1.48	108.11%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3.06	20.18	114.27%	—		
利息淨收入	36.00	27.06	133.04%	25.39	20.97	121.08%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	85.68	45.79	187.12%	87.23	26.47	329.54%
營業支出	102.60	87.25	117.59%	59.44	44.29	134.21%
其中：稅金及附加	1.52	1.59	95.60%	1.28	1.25	102.40%
業務及管理費	97.50	84.22	115.77%	55.2	42.34	130.37%
營業利潤	108.48	73.89	146.81%	96.08	45.98	208.96%
利潤總額	115.85	75.30	153.85%	103.52	46.39	223.15%
淨利潤	94.08	56.80	165.63%	84.83	36.28	233.82%
淨利潤(剔除華泰聯合分紅後)	94.08	56.80	165.63%	64.94	36.28	179.00%
其中：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92.77	55.29	167.78%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1.2951	0.7719	167.78%			

(一) 主要業務預算完成情況

1、證券經紀業務。2017年股市結構性分化明顯，成交較為低迷，兩市股基累計單邊總成交人民幣122.5萬億元，同比下降11.7%，日均成交量人民幣5,025億元，同比下降11.7%，與預算假設基本持平。公司實現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

- 42.10億元，完成預算的98%，同比下降22.5%。公司2017年基礎股基淨佣金率為2.230‰，與預算基本持平，同比下降11.9%（2016年為同比下降24.7%），佣金下滑趨勢大幅減緩。公司總股基市場份額7.86%，排名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 2、**資本中介業務**。2017年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61.11億元，同比增長10.0%，完成年度預算的111%。2017年末市場兩融規模人民幣10,263億元，同比增長9.3%，公司兩融餘額為人民幣588億元，同比增長6.7%，市場份額為5.73%，行業排名第二；兩融日均規模人民幣547億元，同比增長4.8%。公司股票質押業務規模大幅增長，2017年末股票質押餘額為人民幣909億元（其中自有資金參與期末規模人民幣444億元），同比增長31.7%；日均餘額人民幣778億元（其中自有資金參與日均規模人民幣364億元），同比增長72.6%。
- 3、**投資銀行業務**。根據Wind資訊的數據統計，2017年，股票承銷金額約人民幣16,059億元，同比下降28%；剔除同業存單後，債券發行規模約人民幣20.02萬億元，同比下降14%。公司實現投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20.39億元，完成預算的92.6%，同比下降2.8%，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影響所致。2017年，公司併購業務交易金額排名行業第1位，股票承銷金額躋身行業第5位，債券承銷金額躋身行業第7位。
- 4、**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末券商行業資產管理總規模達人民幣16.88萬億元，較2016年下降4%，2017年末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達人民幣9,178億元，較2016年增長4%，行業排名第2。資管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28億元，完成預算的115%，同比增長9.6%；直投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40億元，完成預算的278%，同比增長88%；Assetmark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步增長，2017年末達424億美元，較2016年末增長超過30%，貢獻收入人民幣13.27億元。公司資管業務延續了2016年的良好發展勢頭，業務規模和收入均取得了新的突破，多項業務指標創歷史新高。

5、*投資交易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始終堅持「用對沖控制風險、用槓桿提升收益、用創新獲取超額收益」的基本原則，有效運用各類金融工具和交易技術，積極打造業務競爭力，全面提升投資管理能力。2017年權益類投資抓住了市場的結構化機會，實現了較好的投資業績；金融衍生品業務通過組織架構的調整，理順並重塑了業務體系，為後續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FICC業務持續完善架構體系，打造完備的業務大平台。2017年公司權益類和金融衍生品業務合計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8.80億元，完成預算的130%；FICC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6.20億元，完成預算的81%。

(二) 營業支出預算完成情況

- 1、*稅金及附加*。2017年公司稅金及附加支出人民幣1.52億元，完成預算的96%，公司加強了稅務管理，提高了增值稅抵扣率，降低了稅負成本。
- 2、*業務及管理費*。2017年公司業務及管理費支出人民幣97.5億元，完成預算的116%，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公司持續加大人力資本投入，人工費用增長近人民幣14億元，同時，公司為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金融科技和品牌宣傳投入，努力將傳統營銷投入模式向互聯網營銷渠道轉移，實行營銷資源集中投放，軟硬件折舊攤銷、研究開發費、業務宣傳費用等合計增長約人民幣2.3億元。

(三) 資本性支出預算完成情況

2017年公司資本性支出總額人民幣3.67億元，預算執行率為53%；母公司資本性支出人民幣2.49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4%。針對市場交易量低迷的情況，公司主動壓縮大額資本性開支，因此全年資本性支出低於年初預算水平。

2017年資本性支出預算完成情況表(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年合併			2017年母公司		
	實際數	預算數	預算 執行情況	實際數	預算數	預算 執行情況
辦公設備	0.08	0.15	50.38%	0.03	0.12	21.99%
電子設備	1.01	1.89	53.28%	0.76	1.63	46.66%
運輸設備	0.07	0.30	24.61%	—	0.28	0.00%
裝修改造	0.50	1.33	37.37%	0.44	1.02	43.50%
系統開發	1.63	2.01	81.06%	1.00	1.66	60.45%
軟件購置	0.38	1.21	31.78%	0.26	0.97	26.64%
合計	3.67	6.89	53.23%	2.49	5.67	43.96%

總體來看，2017年度公司整體財務收支預算的完成率較高，資本性支出預算的完成率較低，預算控制效果較好。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公司對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2018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一)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6,272.30元。 2018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7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7,075,471.70元，實際發生債券淨贖回人民幣402,360.00元。 每一期的參與上限不超過當期發行額的40%，2018年由於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每一期主承銷金額以實際協商結果為準。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4	投資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497,663.77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二)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31.51元。 2018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7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38,207.55元，實際發生債券淨贖回人民幣3,313,930.00元。 每一期的參與上限不超過當期發行額的40%，2018年由於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每一期主承銷金額以實際協商結果為準。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4	投資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5,674,613.05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40,057.18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	流動性協作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三)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5.62元。 2018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7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47,169.81元。 每一期的參與上限不超過當期發行額的40%，2018年由於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每一期主承銷金額以實際協商結果為準。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4	投資收益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四)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00,370.85元。 2018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每一期的參與上限不超過當期發行額的40%，2018年由於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每一期主承銷金額以實際協商結果為準。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4	投資收益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五)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0,321,609.76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將收取的基金分倉及尾隨佣金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	租賃收入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5,238.10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租金。
3	向關聯方收取的其他業務收入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3,054.34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業務收入。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4	公司取得的與關聯方相關的股利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0,870,000.00元。	股利分紅。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六)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44,509,719.80元。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將收取的基金分倉及尾隨佣金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租賃收入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551,834.12元。	公司出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租金。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公司取得的與關聯方相關的股利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162,000,000.00元。	股利分紅。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七)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017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7,924,528.30元，實際發生債券淨認購人民幣445,416,960.00元。 每一期的參與上限不超過當期發行額的40%，2018年由於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每一期主承銷金額以實際協商結果為準。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主承銷。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7,169,811.32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顧問費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佣金支出。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84,581,537.48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利息淨收入。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5	投資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7,362,140.84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377,807.83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餘額包銷股票收益。
6	租賃收入	2017年實際發生人民幣6,643,814.47元。 2018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出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租金。

(八)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7年末，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購買了公司管理的理財產品2,322.25萬份。2018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退出、參與或繼續參與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者委託公司進行定向資產管理，公司將按統一的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接受委託，並按統一規定的標準收取參與費、退出費、管理費、業績提成等費用。由於業務發生時間、金額無法準確預計，這部分收入額無法預計，以實際發生額計算。

二、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一) 股東關聯方及其關聯公司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末持有本公司1,250,928,425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7.4643%，是本公司A股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

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王暉。

- 2、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末持有本公司450,628,91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6.2913%，是本公司A股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蔡任杰。
- 3、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末持有本公司342,028,00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7751%，是本公司A股第三大股東，公司董事徐清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張偉。
- 4、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末持有本公司174,527,55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4366%，是本公司A股第五大股東，公司董事周勇擔任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監事餘亦民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4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王正喜。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末持有本公司81,845,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1426%。

(二)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情況介紹

- 1、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直接持股比例為49%)，成立於2004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註冊地在上海市，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等。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直接持股比例為45%)，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註冊地在深圳市，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等。
- 3、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直接持股比例為5.54%)，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5.4445億元，註冊地在南京市，主要從事存貸款、結算業務等。

三、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審議程序

- 1、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 2、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預審；
- 3、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及其關聯公司將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五、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境內外監管機構陸續出台多項法律法規要求對涉及與關聯人(關聯法人／自然人)的交易進行管控和及時披露，且相關規定日趨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4月修訂)》及《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董監高、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等應當及時申報關聯關係；上市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保證關聯交易公允性，防止不正當關聯交易和利益輸送，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表決制度，完成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隨著證券行業及公司業務實際發展情況的變化，關聯關係或動態變更、涉及關聯交易的業務情形或複雜多樣。為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全面貫徹落實上述多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控和及時披露的要求，實現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的完善與優化，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進行了修訂，形成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修訂後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附件：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依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修改依據

增加章節分類;
增加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引用依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p>第二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負責；公司定期報告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由計劃財務部牽頭負責。</p>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四條相應項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增加關聯交易受本制度約束條款。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增加章節分類。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第四條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一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相應項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五)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三) 由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一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章第十條修改。</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五)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修改依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無變動。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四條或者第五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四條或者第五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七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任何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子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子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第八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14A.07、14A.09相應條款修改。</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四) 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子公司」);及	(四) 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子公司」);	
(五)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五)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以《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以上關連人士、聯繫人及有關術語以《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上述第(一)款並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2) 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應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

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或可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替代測試。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八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前述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九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前述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與公司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等。

修改依據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關聯關係從嚴認定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相應條款修改。

關聯關係應從關聯方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實質性判斷。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四) 提供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交易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增加章節分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項、《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一節、《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二條、及《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所列示的關聯交易事項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三)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八) 債權、債務重組；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該等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做出賠償保證等)；	
(十一)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二)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三)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五) 擔保和抵押；	
(十四) 發行公司的新證券；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以及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協議或分租協議；	
(十五)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十六) 其他根據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項。	(八)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九)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 債權、債務重組；	
	(十一)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二)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三)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 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	
	(十四) 提供、接受或者共用勞務；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和銷售；	
	(十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八)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十九) 代理買賣證券；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二十)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

(二十一)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十二)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二十三) 其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項。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p data-bbox="699 304 1161 385">第十一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 data-bbox="699 449 1161 529">(一) 不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及客戶的合法權益。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的原則；</p> <p data-bbox="699 593 1161 819">(二) 定價公允、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會損害公司利益。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p> <p data-bbox="699 883 1161 1106">(三) 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須明確發表獨立意見。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回避表決。</p>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上市公司誠信守則》等相應條款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十二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業務渠道、惡意控制交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正常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及決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達到公開透明。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章第三節第十三條修改。
無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並遵循本制度第十一條所述原則，合同或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符合公司發展實際。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五章第三十條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章第三節第十三條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p data-bbox="699 304 1161 431">第十四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p> <ol data-bbox="699 495 1161 110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99 495 1161 62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或相互代為承擔成本和支出；<li data-bbox="699 644 1161 729">2、有償或無償地拆借本單位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li data-bbox="699 751 1161 836">3、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li data-bbox="699 857 1161 878">4、委託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li data-bbox="699 900 1161 985">5、為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li data-bbox="699 1006 1161 1027">6、代關聯方償還債務；<li data-bbox="699 1049 1161 1106">7、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p data-bbox="1190 304 1398 676">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章第三節十四條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第一項相關規定修改。</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p> <p>(四) 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可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p>	<p>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做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二節相關條款修改。</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增加章節分類；
無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並管理關聯人信息庫以確定初始關聯人名單並及時更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最終確認公司的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提供書面報告，各部門、各下屬子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負責人為首要責任人，各單位可另設指定聯絡人，負責本單位關聯人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及時申報及統計工作。</p>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報上交所備案。</p>	<p>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章第十四條及考慮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p> <p>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三條及《上交所上市規則》10.1.7項修改。</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無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修改依據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本條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的比率在5%以上的自然人股東。

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披露事宜，請參考有關的披露程序及要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十九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無	本條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類別股份或表決權的比率在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東。 第二十條 各下屬子公司首要責任人或指定聯絡人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總裁或首席執行官)、監事、主要股東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二十一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無	第二十二條 關聯自然人(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含其聯繫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一) 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 (三) 聯繫方式等。	根據H股實際情況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修改。
無	第二十三條 關聯法人或組織(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含其聯繫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一) 法人／組織名稱、組織機構代碼；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 (三) 聯繫方式等。	根據H股實際情況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章第十七條規定修改。
無	<p>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信息匯總整理。</p>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二十六條 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部門與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信息保密，非經董事會許可，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信息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如發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權根據相應內部管理制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無	第二十七條 如因特殊原因事先確實無法認定關聯人而進行的交易事項，應在發現交易對方為公司關聯人時，第一時間暫停該項交易並立即補報審批手續，並同時報上交所備案。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二十八條 交易進展過程中，如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化，交易的對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交易條款未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交易可持續進行，但相關情況應及時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公司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得悉事件後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交易事項及條款發生相應變動或更新協議，則需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條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條及關聯交易管理實際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修改依據

增加章節分類，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二節相應條款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條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二節、《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相應條款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並在簽訂協議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公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並在簽訂協議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公告。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批准後應當及時披露。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二節相關條款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第十六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修改依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修改依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可以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檢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專門發表意見。

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可以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檢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專門發表意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修改依據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無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三十三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上市公司的出資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如有)合併計算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三十一條(三)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一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15條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涉及第二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或者第十三條(三)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或者第十三條(三)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三十四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財務資助的合同額進行計算)。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或者第三十一條(三)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或者第三十一條(三)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已經按照第三十一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0項修訂；</p> <p>根據H股實際情況修改；</p> <p>《香港上市規則》14A.81-14A.86</p> <p>內容引用條款序號變動。</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或者第十三條(三)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或者第十三條(三)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前條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並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的各項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已經按照第三十一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0項修訂。</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首次進行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第十三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首次進行本制度所列之日常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已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二節相關條款修改；

內容引用條款序號變動。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二)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第十三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二)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改依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第十三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第十三條(三)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三)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修改依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三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3項修訂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無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4項修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p> <p>(四) 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可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5項修訂</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涉及的披露和審議程序，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九章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7項修訂
第十一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	根據H股上市實際情況修改。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十二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二)(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二)(1)(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二)(2)(A)款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二)(2)(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	(二)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1) 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	(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並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	
(B)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	(B) 將關連交易提交 獨立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 獨立 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 關連 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C)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C)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D)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D)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 關連人士 在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	(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A) 就每項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B)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等，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D) 遵循第十二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D) 遵循第四十二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本條中具體審議與披露標準見《香港上市規則》原文，並以其不時修訂的最新稿為準。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二條 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四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根據根據H股實際情況修改；</p> <p>《香港上市規則》14A.55、14A.56內容引用條款。</p>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二) 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聯交易：	(二) 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聯交易：	
(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在各種大方面均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3) 乃在各種大方面均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及／或通函披露的上限。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四十三條 如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且該等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根據H股實際情況修改。
	(一) 如該等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低於0.1%；或(ii)低於1%，而該等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或(iii)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300萬港元，則公司將獲得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 (二) 如該等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而該等交易不涉及或不僅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則公司須就該等交易履行申報及公告義務，但豁免遵守有關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 (三) 如該等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不滿足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則公司須就該等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或者第十三條(三)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十三條(一)、第十三條(二)或者第十三條(三)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四十四條 如有一系列關聯交易全部在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關連，該等交易將會合並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予以處理。該等關聯交易合併後累計計算的披露原則適用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該等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後累計計算的該等收購還將構成一項反收購，則該合併計算期則為二十四個月。

修改依據

根據H股實際情況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14A.81-14A.86
內容引用條款序號變動。

同時，在對關聯交易進行合併及累計計算時，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相關規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二十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四十五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某項交易僅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

修改依據

考慮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無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及／或各單位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審批條件在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方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交易的往來單位名稱、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明確的具體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後應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披露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七章相關條款修改。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四十七條 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及／或各單位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關聯交易協議提交有權審批機構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七章相關條款修改。
無	第四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銷售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4項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七章相關條款修改。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按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四十九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及／或各單位必須與交易對方就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定價政策。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50-14A.59修改。
	公司及／或各單位還應當就每項關連交易確定一個最高全年交易金額，並明確交易金額的計算基準，公司須披露其計算基準。	
	當關連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條件時，公司應就之後與該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五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每年的履職情況報告中向董事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指導並監督關聯交易決策實施的情況，以及當年發生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匯報。	根據上交所定期報告披露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相關規定修改。
無	第六章 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的特別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帳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增加章節分類；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四十八條修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無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無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修改依據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五十條修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五十四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五十一條修訂。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p> <p>(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p> <p>(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p>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五十二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辦理。	<p>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辦理。</p>	增加章節分類； 增加適用規定。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規定的事項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隨國家法律、法規的變化而進行修改。	增加適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無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及各單位、關聯人以及相關義務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	增加責任追究義務。

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改依據
無	第六十條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獨立股東系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 第(6)及(7)段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序號變動。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履歷以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列如下：

陳志斌先生，1965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會計學博士後，東南大學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政府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斌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於過去三年中，陳志斌先生還曾擔任江蘇曠達汽車織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16)、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3018)及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007)獨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陳志斌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陳志斌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其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p>	<p>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建議函》（投服中心行權函[2017]831號）所提出的相關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四)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	(三)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四)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p>	<p>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除獨立董事因連任時間限制需更換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	除獨立董事因連任時間限制需更換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 1/3 。	
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	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	
(一)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一)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註：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兩條，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